

公	開	類
季		報

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編報

編	製	機	關	南投縣政府-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原住民(族)行政
				2231-02-01(02)-2

### 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 108 年 第 1 季

面積：公頃  
單位 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  
竹：支

業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
												林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
	面積		立木材積		面積	株數															
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										
陳穎仕	南投縣	仁愛鄉	546			4	原住民保留地	03	竹林	805	孟宗竹	-	-	-	-	1.60	500	-	-	-	500
張舜雲	南投縣	仁愛鄉	546			4	原住民保留地	03	竹林	805	孟宗竹	-	-	-	-	0.30	50	-	-	-	50
陳何雪娥	南投縣	仁愛鄉	546			4	原住民保留地	03	竹林	805	孟宗竹	-	-	-	-	1.85	1,600	-	-	-	1,600

填表

詢用人員史秉爵

審核

林淑霞

主辦業務人員

黃玉經

主辦統計人員

會計室林淑霞

機關長

局長史強(甲)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主(會)計室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)。

編表說明：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採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(二)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
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五)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...等狀況。